

久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份計 33,020,62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33,074,355 股之 99.84 %。

主 席：張 俊 仁
議 程：



記 錄：王 凌 蓮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

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錄一。

六、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申請登錄股票興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申請股票上櫃前，須先於興櫃市場交易滿六個月，故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
2. 另有關登錄興櫃股票之申請時間、興櫃股票徵提張數、興櫃股票承銷價格及興櫃推薦券商等相關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錄二。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2. 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三。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請參照檢附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錄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1 年 6 月 3 日屆滿，為落實公司治理並符合上櫃審查獨立董事之條款，擬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2.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01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
3.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2 規定，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因此，原任監察人任期滿後，本公司將不改選新監察人。

4. 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應採獨立董事 3 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李威德	美國華盛頓大學 復學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士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任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治醫師 美國華盛頓大學駐院醫師、臨床指導醫師 美國 UCLA 臨床研究員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任	0 股
關聖哲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學士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總經銷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註) 毅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陳協裕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寶島期貨經紀(股)公司董事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兼董事 遠東航空(股)公司副董事長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協理、發言人及常務董事 日盛證券(股)公司科長	無	0 股

註：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

- 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臨時會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原董事亦同時解任。
- 謹提請 討論。
-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1. 主席提請股東戶號 118 號久裕投資(股)公司指派許素慧擔任監票員，並請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人員擔任選舉計票。
2. 主席當選宣佈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 權數	選舉 結果
董事	119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俊仁	50,603,763	當選
董事	119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輝東	33,735,842	當選
董事	119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 省	16,867,921	當選
董事	118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德	32,305,402	當選
董事	118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學騶	32,305,402	當選
董事	118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廷	32,305,402	當選
獨立董事	A123XXXXXX	李威德	33,020,622	當選
獨立董事	A123 XXXXXX	闕聖哲	33,020,622	當選
獨立董事	E121 XXXXXX	陳協裕	33,020,622	當選

八、討論事項(二)：

案由九：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他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說明如下：

董事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俊仁擔任：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御佳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輝東擔任：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軒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長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長
佳人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御佳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Excelsior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笑康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 省擔任：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樺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碧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天德擔任：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董事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學驤擔任：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Philippines Inc.	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明廷擔任：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軒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李威德擔任：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闕聖哲擔任：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毅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陳協裕擔任：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壹、 附 件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董事會得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 十、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本公司財務季報則授權董事長同意。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 十、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本公司財務季報則授權董事長同意。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出具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一項第七款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十、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無。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增訂修改日期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 <u>或投資關係</u> 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或辦事處</u> 。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u>及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u>至少召開一次</u>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業務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 <u>如欲撤銷</u> 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u>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u>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新增本次修改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u>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業務需求及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	配合業務需求及依法令規定修訂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修改日期。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u>董事</u> 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u>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u>董事</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三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三條之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	第三條之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 <u>董事</u> ，原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改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u>選之董事：</u>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無。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日。	增訂修改日期